



身边法律精品书系

阳光是世界上最好的防腐剂

曲直著

知情权

阳光下的觉醒

阳光购物

阳光就医

阳光政府

.....

知情权打造阳光天地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CHINA INDUSTRY & COMMERCE ASSOCIATED PRESS

曲直著



身边法律精品书系

阳光是世界上最好的防腐剂

知情权

阳光下的觉醒

阳光购物

阳光就医

阳光政府

.....

知情权打造阳光天地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CHINA UNITED COMMERCE ASSOCIATED PRESS

A0148 / 05

知情权是“权利群体”中一个较晚到来的角色，在生命权、名誉权及隐私权等之后，它与环境权及物质帮助权一起，被列为“第四代”人权。

信息与法治，是新时代的特征。

信息是什么？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必不可缺的阳光。

阳光是透明的，人们接受阳光沐浴的机会是平等的。知情权，就是指每个人都有得到信息情报的平等权利。它的出世，体现了社会成员权利意识的进一步觉醒及对信息资源的利益要求，体现了文明社会对人与信息应有关系的深切认同。

既然是权利，就存在相应的义务。是消费者、患者、纳税人等等社会角色对知情权的强烈追求，催生了经营者、医方、政府等等主体信息披露义务的法定性。二战以来各国日益重视知情权的地位，在1949年联邦德国基本法肯定知情权宪法地位以后，芬兰、美国等国家都对知情权做出了规定。

中国原本是一个强调等级观念的国家，家长爱对孩子说：“大人的事情小孩子不要问！”政府官员即人们传统意识中的“父母官”，包揽着百姓的柴米油盐、生老病死，所以主张“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虽然宪法规定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但在实践中，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避免公众知情外，其他公共信息也是分成等级的，谁该知道、谁不该知





道，谁先知道、谁后知道，传统意识与一些政策制度不谋而和，天经地义……

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需经人民讨论。之后，知情权似不可阻拦的手臂挥向天空，拨开重重迷雾，阳光得以四射。步 1993 年消费知情权的后尘，陆续又听到了行政知情权、个人信息知情权等强烈的足音，知情权所涉及的公众有权了解的资讯范围，一步步得到了扩展。尤其是 2003 年“非典”疯狂一阵后，在我国知情权更有了不断“涨潮”的趋势，这一年产生的新一届国家政府，以积极的姿态，对公众知情权予以高度尊重。信息透明化、公开化，成为新一届政府的执政理念之一。

说知情权看“涨”，正表明现在起点不高。检索“知情权”网上会跳出上千条信息，可现实中真正又得到多少？这上千条信息中，有国家信息公开的新举措，也有对为什么得不到“公开”的质疑。“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既然法定是“应知”的，我们就要为“实知”做拼夺，不争取，天上不会掉馅饼。缩短“应知”与“实知”的距离，吾辈尚需努力。

本书围绕购物知情、就医知情、媒体的责任、政府的义务等七个方面，通过大量案例，对知情权的基本概念、论争及立法建议给予展示，对我国落实公民知情权及世界知情权发展的法路历程进行描述，挖掘一些社会热点问题背后人文思想的底蕴，探讨公民维护知情权的有效途径。让我们拥抱知情权，携手为中国打造一片更加透明的阳光天地。

目

录

1

目

录

前言	(1)
1. 消费的第一追求——明明白白	(1)
转基因炒热知情权	(1)
中国维权楷模——王海	(11)
买的、卖的谁厉害	(21)
“角色”时尚麻烦也新潮	(39)
求“知”官司 胜负参半	(52)
2. 患者的“知情权”不该得病	(63)
病人应该知道多少	(63)
医方常受夹板“气”	(73)
医生面前患者有无隐私	(79)
打官司就是打证据	(92)
3. 公民知情多 政府更好干	(104)
摆脱危机的“规定动作”	(105)





谁是主人 谁是仆人	(113)
行政公开一二三	(121)
建立公共服务型法治政府	(140)
4. 媒体：公众的忠实“知”音	(152)
记者为什么腰杆硬	(152)
保护媒体与保护公共利益	(161)
“无冕之王”也别无法无天	(167)
摆平知情权与隐私权	(176)
5. 三口小家“知情”多少由法定	(182)
私人侦探谁的“儿子”	(182)
小孩子与父母争“权”	(190)
夫妻有知觉不知情	(203)
新生活带来“知”的困惑	(220)
6. 利益共同体不纳无“知”者	(234)
股民“投机”法律保护	(234)
面对“天敌”重重围剿	(245)
“投资基金”又铺发财路	(253)
企业与员工“知情”互动	(261)
7. 判案法槌敲准“知”点	(273)
普通案件牵动最高法院	(273)
谁对司法有知情权	(282)
法庭上判案谁说了算	(294)
宪法是人权的“账本”	(307)

消费的第一追求——明明白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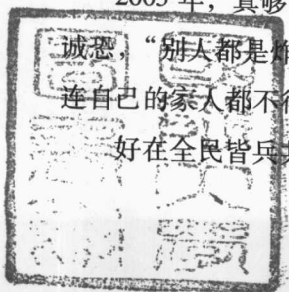
知情权是国际消费者组织联盟确定的消费者 9 项权利之一。伴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开始及信息网络时代的到来，知情权日益成为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一项基本权利。从来没有一个时候，“顾客”像今天这样能如此自由和轻易地获取并分享信息，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处于一种凌驾的地位，需要最好的服务、最低的价格，而最低的条件则是“明明白白”。面对精明的消费者，经营者应该更明白这一点。

转基因炒热知情权

大豆油有了“？”题

2003 年，真够乱的。年初“非典”肆虐，弄得我们诚惶诚恐，“别人都是炸弹，只有自己安全”，生命健康受到威胁，连自己的家人都不得不防。

好在全民皆兵共筑长城，“非典”终于被我们击退了。可





一转身,“转基因”风潮又起,大豆油被推上“被告”席。

这年4月至6月,某报记者从北京市场随机购买了大豆油等12种食品,送至权威机构检测。结果发现,绝大多数的豆类食品含有转基因成分,但却都“隐瞒”着自己的身份。

转基因是什么?是否有害?老百姓迷迷瞪瞪,“吃什么都可能污染,真是防不胜防。”

“非典”是来路不明的病毒,有害于人,全中国和全世界的科学家都在研究对策,胜券在握。转基因则不同,它是人为的,但主观动机却是要造福于人的。

“转基因”食品,就是利用基因工程技术,人为地将一种生物、动物或植物的基因,植入另一种生物、动物或植物中,使其遗传性状、营养品质、消费品质发生符合人们愿望的变化。这一技术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应用于农业,因其可以提高农产品产量、质量,防止昆虫侵害,20多年来发展十分迅速,2003年全球共有700万农民种植着6770万公顷的转基因作物。

转基因成分主要是蛋白质,目前国内的大豆油大部分是用转基因大豆精炼而成的。转基因大豆不仅产量高,出油率也高,价格却比较低,美国有上万种与转基因有关的食物,其两亿多人食用转基因食品十几年了,我国13亿人接受“转基因”也有七八年了,迄今为止,尚未发现一例转基因食品对人体有害。

但转基因食品毕竟是新生事物,它的安全性问题,一直有不少人提出质疑,但却一直得不到肯定的答复。国际上对转基

因安全性的一个比较客观的评价是，这是一个无法证“实”也无法证“伪”的命题，它对人类健康、生态环境的潜在伤害，具有不确定性。据了解，欧洲人有70%不接受转基因产品，其媒体一直在连篇累牍地攻击“转基因”，因为他们的确吃怕了：

1996年英国发现疯牛病；

1999年比利时出现致癌物质二恶英污染鸡、猪等禽畜事件；

2000年初法国发现一些肉类食品中含有致命的李斯特杆菌；

2001年英国爆发口蹄疫使其损失90亿英镑……

经历了数次冲击，欧洲人害怕连连，在食品安全问题上谨慎了许多。2003年美国 and 欧盟又在掐架，结果欧盟退让了一步，允许转基因食品进入，但一定要在产品包装上标明是“转基因”，让欧洲人自己看着选择买与不买。国际上已经有超过35个国家通过了法令，强制性要求基因改造的食物必须贴上标识。

“身份证”必须贴在脸上

是否有害既然还没有定论，那就把实情告诉消费者，让消费者自己决定买与不买。有人信其有（害），有人信其无，“转基因”不会受冷落的，因为它毕竟便宜许多。

为了保证人民的健康和证实转基因作物（尤其是大豆）是否有害，我国于1996年7月，由农业部发布了《农业生物





基因工程管理实施办法》，2000年6月颁发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随后，国家又于2002年1月出台了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具体包括《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规定运用转基因技术生产的食品，必须要在食品说明书及商标上标明，实行“转基因生物标识”制度。

农业部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必须标识的产品目录，有五大类，包括大豆、番茄、油菜、棉花、玉米。现在转基因生物进口获得农业部审批的，90%是大豆油，而番茄、玉米批得很少。

前面我们说过至2003年6月，“转基因生物标识”制度推出一年半了，被查到的绝大多数转基因食品都没有标签。为什么？一位企业负责人说：“其实，加标识是个小程序，之所以成为难题，是因为涉及到利益问题。厂家都担心加上标识后销售会受影响，不到万不得已，谁也不愿意先动，谁也不想冒这个风险。哪个厂先动，可能哪个厂先受损，会尝到‘实话实说’的苦头。”

你自己怕损失不愿意实说，那好，政府帮你一个“忙”。7月初，北京的媒体公布了一批转基因产品没有依法标识的企业。

被公开曝光后，当月底，北京以大豆油为主的转基因食品开始全面标识上市，就连那些未被查到的“转基因”也藏不住了，自己主动钻出来，在“脸”上贴好“原料为转基因大

豆”的标识，坐在柜台很显眼的位置上。政府有关部门说，身份证就是市场准入证。隐瞒不住了，7月18日是道门槛，届时再不明确真实身份者，最高可被处罚5万元。

与其隐瞒不如明示，还消费者一个“明白”。厂商应该相信现代的消费者是有基本科学素养的，是有分析判断能力的，更应该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而且，标识制度本身及实施过程，也是一种有力的宣传。如果我们总是不贴标识，消费者就更没有机会了解这个新技术，科学知识就无缘得到普及。

农业部有关人士欣慰地说，2003年，农业部就转基因标识问题在全国做了部署，武汉、上海、大连、沈阳等城市也都开始实施了，北京走在了全国的前列，这样大力度地开展执法工作，在国际上也是少见的。国家的《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一年半后有了落实，尽管慢了，但公众被悬空的转基因知情权，终于落地了。

“知情权”知什么？

知情权是民主制国家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一个国家民主法制化进程的重要标志。

知情权又称知悉权、了解权或者得知权，是指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享有的知悉、获取与法律赋予该主体的权利相关的各种信息的自由和权利，通俗点说，就是这些法律主体有权知道他们应该知道的一切信息。

知情权是1945年1月，由美国一位新闻记者肯特·库柏



消费的第一追求——明明白白



在一次演讲中首次提出的。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美国兴起了“知情权运动”，知情权被广泛沿用，并成为一个具有国际影响的权利概念。这个概念以简约、明了的形式，及时地表达了现代社会成员对信息资源的一种普遍利益要求和权利意识，从而为当代国家的公民权利建设，展示了一个重要的、不容回避的认识主题。

但是，目前我国的法学理论乃至世界法学界，对知情权都还没有拿出很完善的理论体系，最容易做到的“分类”也还没有统一的表述。笔者大海捞“真”进行了一些归纳，有了一点收获，认为知情权大致可以分为五类：

一是知政权，也有的叫行政知情权，即社会成员（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享有的知道国家活动、了解国家行政事务的权利，包括知悉政府行政行为、知悉主要领导人履历，知悉政府主要财政收支情况等。这一权利内容从“政府义务”的角度说，被称为行政公开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依法向社会公开自己活动的义务。

二是司法知情权，是指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对司法机关的侦查、监察、司法审判等活动，依法享有的了解案件有关情况及执法依据的权利，特别是了解与自身相关的指控及其执法根据的权利。

三是公民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即知悉有关自己各个方面情况的权利，如自己的出生时间、地点、亲生父母，还包括就医时知悉自己疾病的诊断、治疗措施等情况的权利。

四是法人知情权，即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在不妨碍他人利

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获得一切对自身有用的信息，其中包括对其内部成员有关情况的知悉以及法人对要求加入其组织的人的主要情况的知悉权。

五是公民对公共信息的知情权，即公民有权知道社会所发生的、他所感兴趣的问题和情况，知悉社会重大灾害情况，有权了解社会的发展和变化，还包括购买商品及一些金融产品时，有知悉经营者的基本情况、商品或产品的品质、交易的法律保障等情况的权利。

……费了半天劲儿才发现，知情权是无法完全归类的。因为知情权的出现，本来就是基于社会生活中发生的利害关系的关联性，也就是说，所有与自身（自然人也好，社会组织也好）有利害关系的一切问题及事物，都首先有个知情权问题。

在商品经济刚刚萌芽时，一对本来互不相干的人，如果要发生交易关系，双方为了自己不吃亏又多获利，就必须先对交易的安全性弄个明白。而交易的安全性，首先就是来源于对与交易安全相关的信息的全面把握，如对方是否守信用、产品的质量是否好、都需要办什么手续……等等，“知情”意识产生了。

从以上这个情况看，最早涉及知情权的是在私法领域，个人对个人，而不是在公法领域，那时还没有“国家”呢。法律上出现的“知情权”的规定，也是先对“个人”行为的规范，编纂于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的古印度《摩奴法典》，在买卖契约中强调，卖方要如实告知买方所出卖之物（的信息）。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在欧洲的普遍兴起，特别是进入 19 世纪后，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工业化产品大量涌入人们的日常生活。产品的复杂化和技术垄断日益加强，使消费者很难仅仅在买卖合意中就能知道产品的质量和安全问题。于是，法律开始加大力度帮助消费者，明确要求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必须把产品说得明明白白，使消费者更多地知道产品的一些相关内容。

近几年来，各国法律都逐渐扩展了厂家商家“告知义务”的范围和深度，2003 年美国又有人主张，在生牛肉食品及其他某些食品或商品的买卖中，卖方在瑕疵担保责任和产品责任之外，还应承担详细告知义务。由此，消费者的知情权得到更深层次的保障。

首宗诉求“转基因知情权”败了

“瑕疵”，就是美玉上的斑点。转基因产品有什么“瑕疵”？有什么毛病？人们心中有一圈一圈的疑团。

《北京青年报》曾举办过一个“转基因食品与公众权利”圆桌论坛，邀请国内权威科学家、政府官员、消费者协会人士和环境保护组织成员，共同探讨转基因食品的科学真相。

一位科学家说，经过严格监控、审查后在我国上市的转基因食品，安全性是有保证的，这些转基因食品都要经过很多“关卡”的检查，才能被摆上柜台。我们要科学和理性地看待转基因食品，积极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努力让新技术在造福社会的同时不要对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

但会上也有人介绍说，国际科学家联合会理事会曾代表100多个科研单位指出，不能保证越来越多的食品经过改造具备新的特色后不会遇到危险，对转基因食品还要进行更有力的安全性测试。

这就是国家的责任。在还没有确定转基因到底有害没害时，国家必须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一方面坚决贯彻转基因标识制度，另一方面要坚决制裁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违法行为。

可现实并不让人乐观，第一个抱着“转基因知情权”走上法庭的消费者，最后却头顶着“无奈”败下阵来。

上海的朱女士2000年在瑞士留学期间，曾参观过雀巢公司总部，其严格的管理和高超的工艺给她留下了深刻印象。所以，后来她一直买雀巢婴儿系列食品喂养儿子。但2003年初她偶然从互联网上获知，国内销售的雀巢产品被检测出转基因成分。于是，她查看了3月份在上海购买的一袋雀巢巧伴伴产品包装，发现上面并没有内含转基因成分的信息，但被送往有关机构进行检测后，发现这袋产品中的确含有转基因成分。

朱女士有一种被骗的感觉。雀巢在欧洲不是承诺不在食品中使用转基因成分，即使少量用也会明确标识的吗？为什么在欧洲与在中国不一样？

于是，当年4月朱女士在上海起诉瑞士雀巢产品有限公司、上海雀巢有限公司及销售该产品的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知情权。

生产商因没有落实转基因食品标识制度而被消费者起诉，这在中国是第一次，更引人注目的是，被告还是个外商。





12月16日朱女士直接赶赴瑞士雀巢公司总部，将自己起草的一份公开信递交给雀巢总部，反对雀巢在中国销售没有标识的转基因食品，希望该公司对中国和欧洲的消费者一视同仁。

从瑞士归来后，因不满雀巢总部漠视中国消费者的声音，12月29日朱女士再次将雀巢告上法庭。2004年1月18日，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雀巢被告“侵犯知情权”案件。

这之后，开始了戏剧性的一幕幕，如没完没了地多次检测产品的转基因成分，原告答应法庭调解而被告却执意说“不”等等。4月份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朱女士败诉，理由是：按照国家农业部规定的转基因检测方法进行的测试，涉案的雀巢产品不含转基因成分，没有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

朱女士败诉的原因十分“蹊跷”：既不是因为对方证据比她的过硬，更不是她自己拿不出证据来。她败诉的原因是：同一家机构出具了两份内容完全相反的检测鉴定报告！朱女士不服，表示要上诉。

国家绿色和平项目的专家说，雀巢或者可以赢一场官司，但如果它还是继续使用转基因原料，并拒绝给消费者知情权的话，它要付出的代价将远远大于这场官司。它应明白，中国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及能力，是不可估量的。

中国维权楷模——王海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推知情权

我国法律第一次明确规定保护“知情权”的，是1994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在众多的有保护消费者权益内容的法律、法规中，这是一部综合性、专门性的法律，起着核心和统帅的作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一部向消费者倾斜的法律，规定了消费者享有安全权、知悉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索赔权、结社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监督权等9项实体权利，具体明确地规定了消费争议的解决途径和求偿对象。

所谓法律，就是国家关于权利的规定。在权利义务中，一方的权利就是相对方的义务，对一方权利的规定，其实是对相对方义务给予明确的一种形式。不过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还是具体规定了经营者所要承担的商品及服务安全保证、信息提供、身份标明、品质担保、售后服务、尊重消费者人格等10项义务及法律责任，规定了惩罚性赔偿责任，即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双倍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当时文字上使用的是“知悉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

11

中国维权楷模——王海



消费的第一追求——明明白白